

005290

双鸭山煤矿局志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1914—1985

双鸭山矿务局志

1914—1985

第二卷

主编 崔沛文



南京大学出版社

责任编辑 张庆军 王晓华
封面题字 李云峰

双鸭山矿务局志

1914—1985

第 2 卷

双鸭山矿务局志编纂委员会编纂

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南京大学校内)

南京第四彩色印刷厂印刷

(南京六合延安路29号 邮政编码211500)

开本: 787×1092毫米1/16 印张35.8 插页6 字数793千字

1989年10月第1版 1989年12月第1次印刷

印数1—2000册 定价: 50.00元

ISBN7-305-00605-x/K·56

序 言

《双鸭山矿务局志》第二卷的编纂工作已告完成，现与广大读者见面了。这是件值得庆贺的大事。

自从 1914 年双鸭山发现了瑰丽的宝藏——“太阳石”，到 1985 年已 71 年。在这漫长的岁月里，双鸭山煤矿遭受过地主老财的搜刮，遭受过日寇的掠夺，经过动乱年代的风雨，也沐浴过东北解放的曙光……。矿工们有过被摧残被剥削的痛苦呻吟，有过奋起抗争的冲杀呐喊，有过对新生活的喜庆欢歌，也有过锐意改革进取的豪情壮志……。如今双鸭山矿区已成为祖国边陲的一座煤炭基地，并即将跻身于千万吨大局的行列。这沧桑巨变的矿山，这历尽坎坷的道路，无不记录着几代矿工的斗争史章和创业伟绩！

双鸭山煤矿的历史是矿山人创造的，矿山人创造的历史不能割断。

编修史志即是历代的传统，也是现实的需要；既是无愧于前人、有益于子孙的义举，也是时代赋予今人的光荣使命。

双鸭山矿务局根据东北内蒙古煤炭工业联合公司的指示，把史志的编写工作，列入了议事日程，并由局党、政主要领导人组成了修志领导小组，由领导干部、专业人员组成了《局志》编纂委员

会；由一批责任心强，政治、业务素质好的干部，担负编写任务，使编写《局志》的工作在全局卓有成效地开展起来。

第二卷是《双鸭山矿务局志》的重要组成部分，也是主体部分。它记叙和反映了我局在生产建设和经营管理方面的历史和发展状况。全卷共有基本建设、煤炭生产、辅助生产、安全生产、企业管理、集体经济 6 编 44 章 150 节，约 77 余万字，并附有图表 278 幅，照片 79 张。

《局志》第二卷的资料搜集工作，是与第一卷、第三卷同时进行的。通过查阅大量的历史档案和文件，走访了众多的“历史见证人”，在取得约一千万字的原始资料以及大量反映历史状况的图照基础上，为编写《局志》提供了可靠的依据。

《局志》第二卷的编写工作，从 1988 年 3 月开始至 1989 年 1 月脱稿，历时 9 个月。在编写过程中，全体编写人员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为指针，坚持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以《关于建国以来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》为准绳，在写法上遵循志书横排门类，竖写史实，略古详今，以事系人的方法。在材料处理上坚持了力求翔实，言出有据，宁缺勿滥的原则。对暂无定论的素材或无据可考历史事件，一律留待以后考证，不做臆测。在志稿的编审上，经历了三审三修的过程。首先由编辑按编目审查素材进行试写；试写稿经主编认真初审，然后分送《局志》编纂委员会各位委员及专业人员联审，而后由指定编辑修改，全体编辑集体讨论后，主编编审总纂；最后提交《局志》编纂委员会立会终审定稿。整个编纂工作，即有严肃的科学态度，又有严密地编审程序。《局志》第二卷基本做到谋篇布局合理、煤矿特色突出、内容记录翔实、文字精炼、文图并茂。

《局志》的出版,使我局有了第一部具有“存史、资治、教化”作用的“信史”。它对于全局各级领导干部,尤其是决策的领导干部来说是一部用以思正误、知得失、明乡俗、决政策的备之左右的“资治通鉴”。对全局广大职工来说,通过对全局历史发展状况的了解,必将极大地激励热爱矿山、热爱煤炭事业的火热情怀,继承和发扬艰苦创业的光荣传统,以实际行动站到改革的前列,为促进我局两个文明建设,早日实现千万吨局,作出新的贡献。

《局志》第二卷虽然付印出版了,但它并不是完美无缺的。由于记叙年代久远,尤其是受文化大革命的冲击,原始资料大量散失;加之编写时间仓促,人力不足,缺乏编志经验等原因。必有错误和疏漏之处,望全局职工和关心《局志》的人士不吝批评,提供素材,以求他日修改补充。

在《局志》编写过程中,承蒙双鸭山市档案局、黑龙江省档案馆、吉林省档案馆、大连市档案馆、抚顺矿务局和本局档案部门、局属各基层单位以及曾经在双鸭山矿务局工作过的老领导、老同志的大力支持,承蒙东煤公司基建局史志办、黑龙江省地志办、双鸭山市市志办的热诚指导,借付印之机,在此一并致以衷心的感谢!

史道有

1989年9月10日

凡 例

一、编 排

1、本志结构按专业体系分类,以编目形式分层次编排。横排竖写,分期记述,辑成三卷。

2、志书中各类表格,以编、章为序依次编排表号,如第六编第二章之第一表,表序编为6—2—1。

3、志书中图照,择反映概貌及意义重大的置于卷首开篇;其它随相关记述内容插附于各编、章之中。

二、资 料

4、本志历史资料(日寇、伪满资料居多),出自大连、抚顺、沈阳、长春、吉林、双鸭山、富锦等市、县和本局的档案卷宗。

5、1947年双鸭山矿务局成立后的资料,主要由局属基层单位和职能部门提供。部分来自当地档案,地方报纸、文献和回忆录、口碑。

三、体 例

6、本志采用语体文,记述体。原则上不论述,必要的论议夹于

凡 例

叙事之中。

7、《大事记》兼用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。

8、运用记、志、传、图、表、录等多种体裁成志，以志为主。

四、断 限

9、本志上限追溯到民国三年(1914)双鸭山矿区发现煤田。下限断至 1985 年末(部分照片例外)。

五、纪 年

10、本志采用传统纪年与公元纪年两种方法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前，采用朝代年号夹注公元纪年。如“民国三年(1914)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，采用公元纪年。

六、度量衡

11、志书中度量衡单位，以全国通用的公制和市制为准。

七、符 号

12、志书中数量符号、物理量符号、化学分子式及其他符号，一律采用汉字表示。如“平方米”、“千伏安”、“二氧化碳”、“吨”、“度”、“分”、“秒”等。

八、注 释

13、本志采用页末注(脚注)和文内注。若一个条目涉及其他条目，用括号“见”字标出，如“第一次冲击地压”(见《安全生产编》)。

九、文 字

14、志书使用的文字除引用古籍及用作姓名时用繁体字或异体字外，一律以文字改革委员会翻印的《简化汉字总表》、文化部和文字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的《第一批异体字整理表》为准。

标点符号，按《新华字典》(1971年修订重排本)附载的《常用标点符号用法简表》进行标点。

十、人 物

15、人物分“传记”、“简介”、“名录”三类入志、人物称谓直书姓名，是非功过如实记录。

“传记”。按史家“生不立传”的通例，凡在本局有过突出贡献的已故人员，不问籍贯、职位，均予“传记”。

“简介”。副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和有较大贡献的在世人员，作简要经历介绍。

“名录”。正副处级及同级专业技术干部和局级以上英模人物收入名录。

传记、简介、名录分别列于《基层单位简介》、《人物》、《附录》编中。有建树之事迹，随文记入有关章节中。

十一、其 他

16、志书中的地理名称、政权、官佐等均依当地当时习惯称呼，必要时加注。

17、志书中所用的科学技术名称、术语，以经审定的为准，未经

凡 例

审定或暂未统一的,从习惯。

18、志书中所用数字,除习惯用汉字表示外,一律用阿拉伯数字。为防止误差,不标三位撇。

19、志书收入的“附文”依原件照录,文字明显错误处以“□”内字订正。



国务院李鹏，煤炭部高扬文，国家计委黄毅诚，国家经委赵维巨，黑龙江省政府宫本言，东煤公司李云峰等领导来七星煤矿视察(1983年9月)

煤炭部于洪恩视察东荣煤田(1985.2)



中共中央东北局第一书记宋任穷
在岭西竖井井下视察工作(1962)



东煤公司经理李云峰(右一)在七星煤矿检查工作(1965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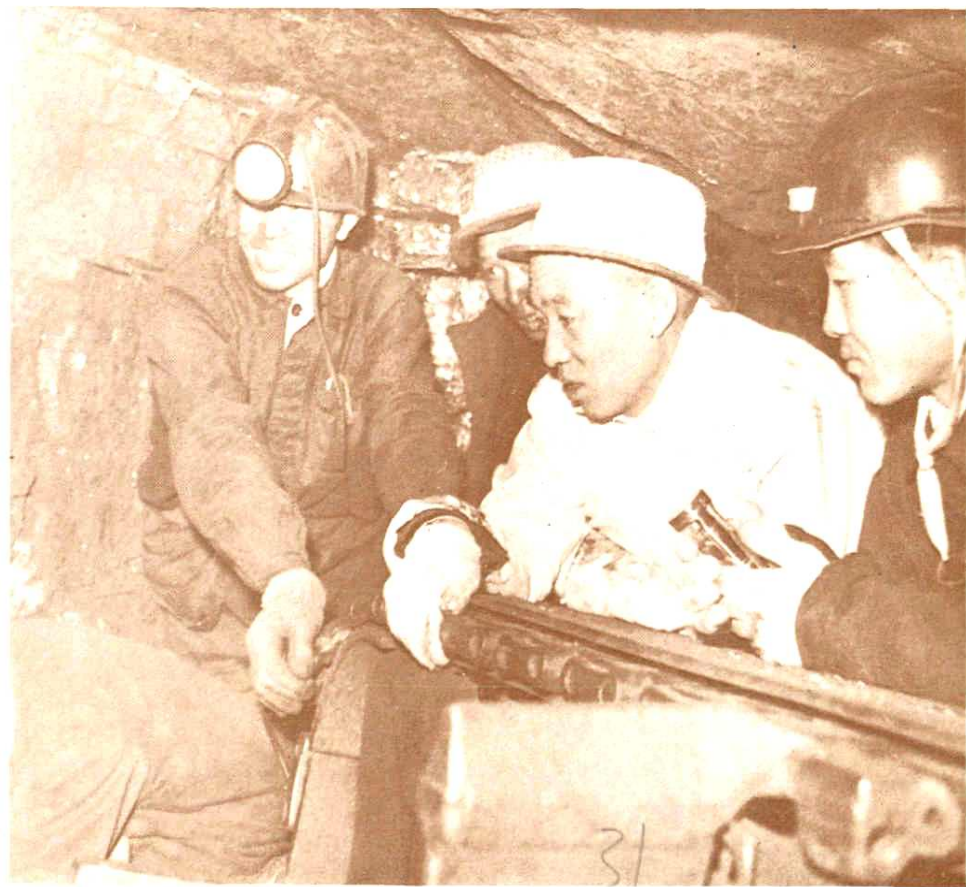


30

原矿务局长张恩璞（左四）周景文（左二）喜回矿山（1987）



原矿区党委书记李常友申在岭东煤矿六井井下
了解我国第一台康拜因生产情况（1983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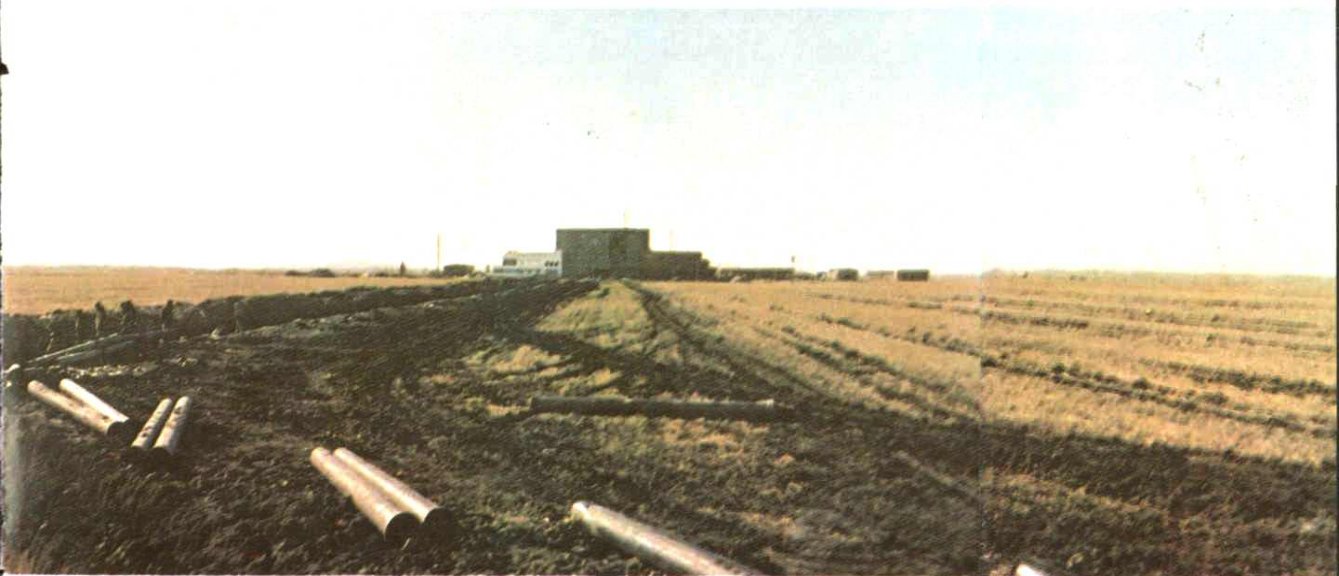


视察新安煤矿一井 (1979)
原矿务局长张文清陪同省煤管局副局长翟东杰等领导



煤炭工业部副部长陈钝(右一)在东荣现场
听取局对新区开发准备情况的汇报 (1987.3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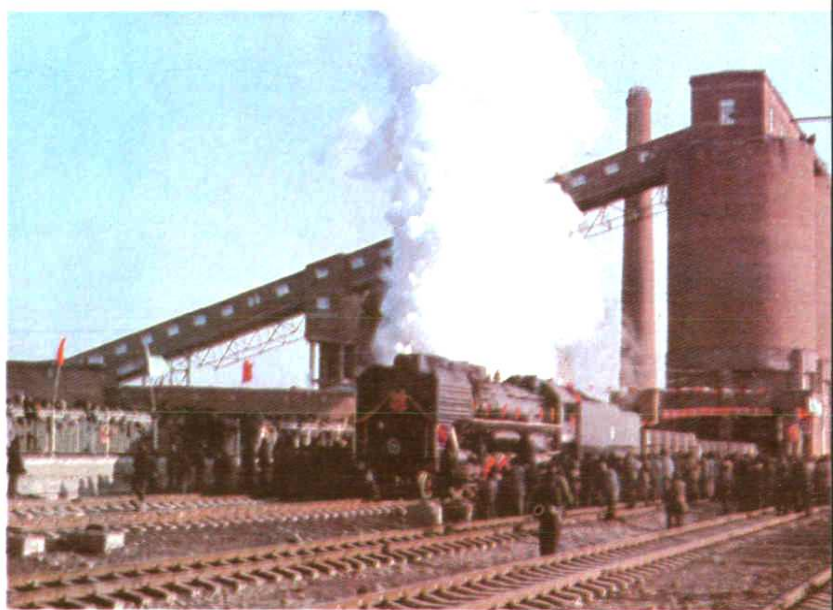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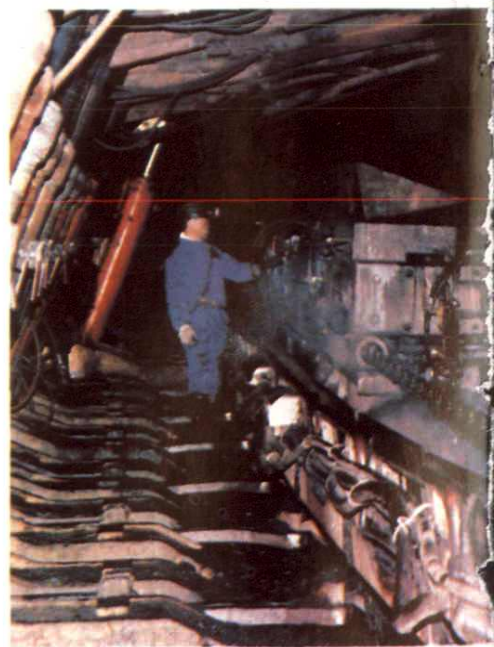
开发建设中的东荣新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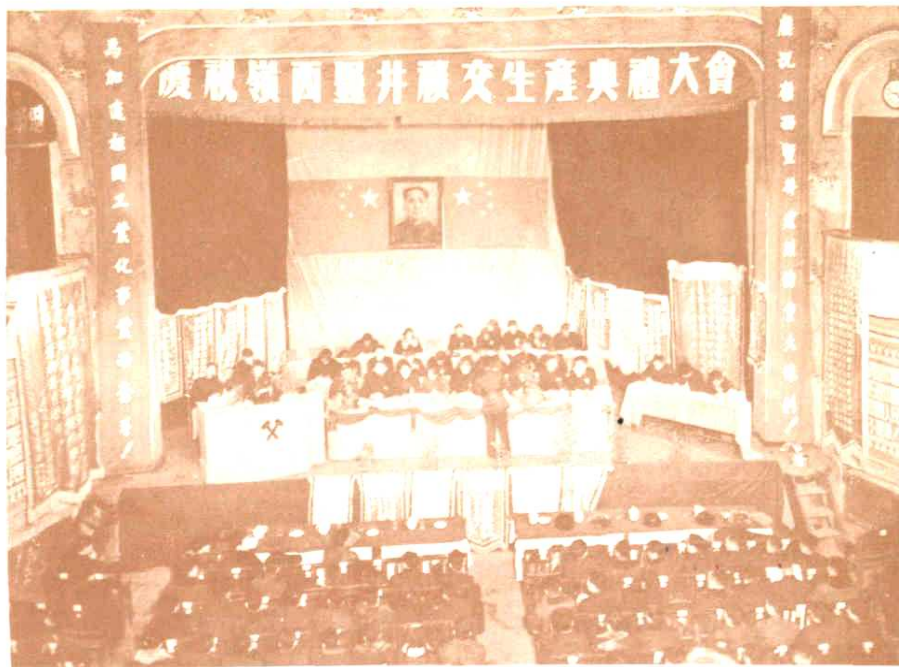


七星煤矿一井破土动工(1970.5)

新安煤矿一采区投产剪彩(1984.10)







1. 建设中的东保卫二井煤仓(1985年)
2. 井下开拓
3. 投产时的新安煤矿工业广场(1984年)
4. 岭西竖井投产时主、副井外貌(1955年)
5. 掩护式液压支护的综采工作面
6. 庆祝岭西竖井移交生产大会会场(1955年)
7. 庆祝新立煤矿(集贤煤矿)主风井贯通大会会场(1980年)

1	4	6
2		
3	5	7

